

# 一个 中医 在美国

谢文纬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267/683

2007

# 一个中医在美国

谢文纬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中医在美国/谢文纬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95 - 0212 - 9

I. 一… II. 谢…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835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2.5 印张 360 000 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250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212 - 9/I·00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自序

我艰难地在坎坷的人生道路上走了半个多世纪，现在已快到退休的年龄，但作为中医或许正值黄金年代，因此每日上午依然忙碌在医院或门诊。但到了下午便会有一些闲时，可做些自己感兴趣的事务，诸如研究、上网、健身，当然也会被各种家务琐事所缠绕。除此之外还有时间，便做一些自认为有价值的事情，先是将 10 多年来用摄像机拍摄的家庭录像带，剪辑成几百小段，然后分门别类地制成了几十张光盘。于是感到自己把原本只能保存几年的资料，变成了几乎能永久保存的数码资料，自以为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再闲下来，似乎已无事可做了。我翻看着过去的照片，特别是那些老照片，脑中常常出现回忆、联想和感悟，心中不断有思绪在涌动，总希望能用文字表达出来，于是打开电脑，敲击键盘，文字就这样被记录下来。

首先难以忘怀的是 20 多岁的年轻时代，那时正值“文化大革命”中后期，这段经历是现在的年轻人绝对不会有的，所以描述出来会很有价值。在那个年代，我的家庭蒙难，高中的同班同学，有的去当兵，更多的则留在北京做工人，而我费尽心机才去了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在那里依然因为家庭问题，不得不夹着尾巴做人，因此时时感到孤独，感到不快，一生中最好的时光便在这片荒凉的土地上一天天地消磨着。然而我毕竟有点儿运气，被派

去养马，后来还作了兽医，虽然在与人相处中得不到快乐和挚爱，却在与马共处中找到了无穷的乐趣，在与马匹的接触中认识到了爱的含义。我与小黑马的故事离奇而动人，每当回想起自己骑在小黑马的背上，在草原上飞奔的情景，那是多么激动人心呵！真是快乐！真是过瘾呵！

为了与后人分享那段经历所带来的快乐和感动，我不仅写了《马的故事》，而且还将其改写成电影剧本《那年那月人马情》。我将年轻时的青春萌动，甚至初恋的感受都写进了那个剧本，自信某天如果碰上一个好导演，将这个剧本拍成一部大片，一定会感动整个世界。

一个偶然的机，使我和一位资深的电影人有过一次长谈，我向他讲述了自己的剧本，竟然引起对方的极大兴趣，他几次向我索要剧本，我却突然感到自己手中捏着的是一块宝，于是愈发捏得紧。我清楚地记得，他临走时拍了拍我的肩膀，给我一句忠告：“千万别把你的剧本随便给一个摄制组，他们会拍得很一般，拍得黯然失色，毁了你的剧本，动物戏是最难拍的，但拍好了，一定是不朽之作。”

他当时讲的其他话，我几乎都没听进去，唯独这句话，我不仅听进去，而且牢牢记住。以至在出版本书时，我没有把剧本收集在书中，只是载入了剧本的故事梗概，但愿本书的出版，会使“慧眼”的伯乐到来。

男子三十而立，这话看来真有道理。在离30岁还差1年的时候，我考入了北京中医药大学，那是1977年，“文化大革命”后恢复高考的第一年，那年的考生和录取比例是29:1，我竟能如愿以偿。于是我的社会地位陡然升高。31岁娶媳妇结婚，33岁便有了儿子。大学毕业后，我在一家大医院任中医师，由于在上学前就有多年行医背景，因此我的病人一开始就很多。然而到了36岁那年，我却跟随着中国的“出国热潮”去了美国，直到40岁才回来。细细一想，从30岁至40岁，这十年应当是我人生的高峰，或者说人生的辉煌时期，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相比，简直有天地之别。

记得27岁那年，有一天我站在内蒙古马圈的土墙上，遥望一片无际的盐碱地，心中感到莫名的惆怅和无比的悲凉，我自言自语道：“难道这辈子就窝在这儿了吗？”那时我绝对不会想到，2年后我上了大学，8年后我去了美国。

初到美国，看到西方的花花世界，与那时饱受“文化大革命”摧残的中国相比，感到自己好像是到了另一个天国，我不仅为纽约的摩天大楼所惊

叹，也被克利夫兰市大学的美丽校园所倾倒。我在美国凯斯西部大学生物系学了几门与医学有关的课程后，便有幸在举世闻名的克利夫兰临床中心的实验室找到一份工作，这样我就在当时最现代的实验室中体验到西医在分子细胞水平上是如何做研究的，这使我对医学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然而我毕竟是一个中医，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专业中医，因此当只身一人在美国奋斗的时候，尽管在语言和经济的双重压力下颇感到喘不过气，但我依然不忘中医，并试图将中医引入西方世界。我成为在美国医学院开设中医课的第一人，我的抗病毒中药配方在美国最大的天然产品上市公司生产至今，我为众多的美国病人提供中医的临床指导，使他们对我尊敬备至，在离别美国时，他们为我颁发了奖状。我撰写了《一个中医在美国》一文，将这一历史过程记录下来，原稿曾在《中国中医药报》连载，本书不仅作了修改，而且还配了很多照片。

在与外国朋友的接触中，尽管我的英语不地道，但我依然试图和他们深入交往，后来有些外国人成为我的挚友，其中有我的老板、美国医生，也有我的病人和同学，我真实地描述了他们的特性、情感和品德，他们和我们是不同的人种，他们是在完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生活的人，因此必然和我们有很大不同，但我们能彼此相处得很好，并且成为挚友，所以这些文章着重写了我们之间的友谊。

人的一生是曲曲折折的，有高峰，也有低谷。一过40岁，我的坎坷一个接着一个，首先是在国内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因此无法发挥我的专长，事业上也自然毫无进展，更使我心痛的是，我失去了自己的独生儿子，他患了脑癌。

虽然为他请了北京最好的医生做手术，接下去是放疗和化疗，而他的身体则日趋消瘦，癌细胞却未能控制。作为父亲，虽然我为他提供了当时最为先进和昂贵的治疗，却不能挽救他小小的性命；作为医生，我为不能救治自己的儿子而内疚，望着他那枯瘦纤弱的身体，我深感西医三大疗法的残酷，特别是这种痛苦的治疗，依然不能挽救他的生命。也就是在那时，我暗下决心，一定要另辟蹊径，研究出痛苦小、副作用少而更为有效的抗癌疗法。10年后我研究出无毒大剂量抗癌法，创办了北京东方癌症研究中心，出版了《中医成功治疗肿瘤一百例》，我将这段经历写成了《我的超》，这是痛苦的回忆，也是与癌斗争的一曲凯歌。

作为家中唯一的儿子，到了我这把年纪，就会感到身上的责任重大，肩上的担子突然变得沉重。我失去了儿子，谢家的香火眼看就要熄灭，因为老天爷没有能再让我如愿以偿，而是赐予我一个漂亮的女儿。因此我便多了一个使命，要把谢家的辉煌用文字整理出来，并且让其世代相传。于是我写了爷爷和奶奶，我的爷爷谢绳祖曾是庚子赔款第一届官派留美学生，他在美国著名的哥伦比亚大学读书，毕业回国后在上海兴办民族工业；我的奶奶张永芳是苏州拙政园的二小姐，她从小师从大画家冯超然，是个不凡的大家闺秀。

我的父亲谢曜虽然已经离我而去，但对他的怀念却是永远的。他早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学识渊博，是典型的中国知识分子，虽然才华横溢，却从不张扬，面对解放后的各种运动，他总能巧妙避开，他始终夹着尾巴做人。然而青年时代的他，曾是位“激扬文字，指点江山”的进步青年，并为党和新中国秘密做过很多工作，解放后经乔冠华、冯亦代介绍，先到世界知识出版社，后到人民出版社、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工作。我所写的是一个真实的父亲，写出父亲的原本，写出父亲在人间所留下的鲜为人知的足迹。

我的母亲李瑞芬仍然健在，她是个名人，至少在营养界是个大名人，许多报纸登载过她的专访文章，她的大幅照片曾出现在一些杂志的封面上，她今年已经 88 岁了，如果我们在网上搜索她的名字，“营养泰斗李瑞芬”的字眼会出现在电脑屏幕上。然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她曾受过很大的冲击，以致很多年她的领章和帽徽都是不允许带的。我写了母亲的业绩，也写了母亲在生活低谷中的遭遇。

现在我已步入退休的年龄，半日门诊，半日闲在家里，除了写书、研究，我也有很多乐趣，《汽车的故事》、《狗的故事》、《乒乓球的故事》便是我另一面生活的反映。人活一辈子不容易，应当珍惜自己的时间，将自己的生活安排得尽量充实，为社会、事业、家庭做更多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情；但人不能活得太累，也要活得轻松，活得潇洒，活得快乐。

我虽过着普通人的生活，但又比普通人的生活丰富、曲折，我与共和国同龄，属于“老三届”那一代人，下过乡，出过国，虽无大建树，却有各种经历，饱尝了人间酸甜苦辣，品尽了百味人生，其中有坎坷、失败、悲伤，也有乐趣、成功、幸福。我将自己人生经历中的坎坷与成功真实地写出来，

将自己的体验和看法原原本本地告诉读者。令我感受最深的是，人一旦遭受了不幸，不会永远陷在失落和苦涩中，只要你能在坎坷中挺过来，只要你没有被苦难撂倒，你一定会在生活的大风大浪中重新涌出，你一定会有出头之日，并且重新品尝到人生的幸福和快乐。

谢文伟

2007年6月18日



# 目录

马的故事 / 1

附：电影剧本《那年那月人马情》

故事梗概 / 25

一个中医在美国 / 30

罗伯特·派地哥先生 / 99

斯蒂夫 / 108

道那尔德·安瑟尼医生 / 118

寻找金昌楠 / 125

我的超 / 136

我的爷爷谢绳祖 / 169

我的奶奶张永芳 / 177

我的外公外婆 /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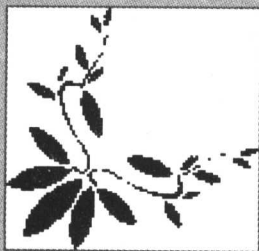
我的父亲谢曜 / 203

我的母亲李瑞芬 / 238

汽车的故事 /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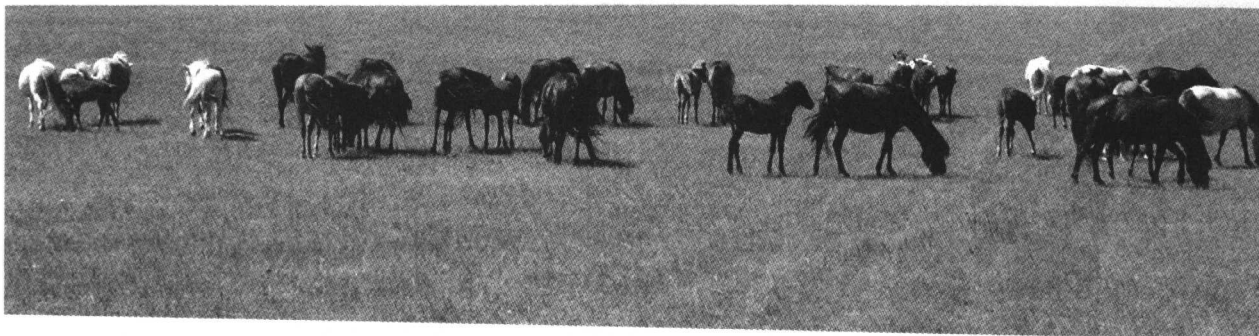
狗的故事 / 281

乒乓球的故事 / 325



# 马的故事

1.



内蒙古大草原上的马群

那是几十年前的一段往事，正值“文化大革命”，我的父母都是知识分子，在那个年代自然会受到冲击。我颇费了一番周折，才来到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

## 马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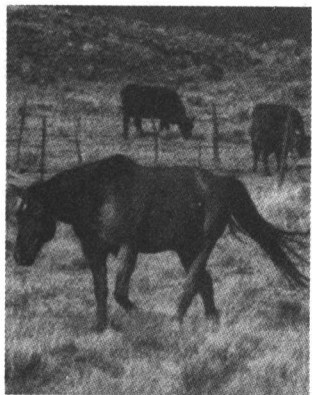
初到内蒙古，工作劳累，心情不快。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不知道如何发泄心中的郁闷，如何化解来自各个方面的精神压抑。幸好在大田排干了几个月，便被调到畜牧班养马。因为从小喜欢动物，所以当我第一次看到马群时，便被它们深深吸引，一种从来没有的心旷神怡，将所有的烦恼、压抑、不快一扫而光。

那时连队刚刚从锡林郭勒盟买来一群马，多数是当地的蒙古马，身子矮小，肌肉却发达，个个好像上足了发条一样，十分善跑。它们的价格平均500元一匹，在当时是很高的价。还有几匹是苏联的卡伯金杂交马，价格要1500元一匹，这种马个子高，腿细长，颈上的鬃和尾巴短而稀，耳朵略长，腰稍细，动作灵敏轻快，跑起来犹如一阵风似的。

马都有自己的名字，有的是以外表颜色命名的，如小青、小黄、小黑、老杂毛、大老白；有的是以自己的特点命名的，如四蹄踏雪、土匪、独眼龙……也有的马臀部上烙有数字的印记，便以号码称呼，如71号、27号、34号等。

刚到养马班的我是不准骑马的。马被赶到庄稼地之间的草地上，我拿着一根树杈在周围巡视，看到哪匹马吃草不耐烦了，想换换口味正对着庄稼地跃跃欲试时，就远远地吼一声，挥一下手中的树杈，于是马打消了邪念，又低下头来啃草。偶尔邻村老乡的马倌，骑在马上轰赶着牲口，从身边走过，我便羡慕得心里发痒。心想自己连马都不会骑也算作是马倌吗？无论如何，我一定要学会骑马。

有一天中午，我偷偷将一匹马牵到马棚后面的场院里，准备作第一次骑马的尝试。这是马群中最老实的一匹，叫老杂毛，是连队凭着关系从邻村买来的，它对入百依百顺，能驾辕，能拉套，任谁骑在背上都不发脾气，而且走、蹠、跑都行，由你摆布。我捋了捋它背上的毛，老杂毛乖顺地没有任何表示，于是我慢慢地爬上了它的背，刚刚坐稳，马就走开了，接着又蹠起来，这时我觉得重心不稳，身子翻下来，重重地摔在麦堆里，似乎不觉得疼，便爬起来继续骑。



练了几天，我终于掌握了骑马的要领。这就

## 马的故事

是上马时动作要快而轻，两腿夹紧马背，腰以上放松，注意身体的平衡，手抓紧缰绳，可以同时抓着点鬃毛。马跑时身体要随着起伏，马拐弯时身子要倾斜，马急停时身子要往后坐。

以后，我又给马备上鞍子，这和骑光背马不同，先要根据自己的身长调节马蹬，不能过长，也不能过短，要使得上劲。骑时将缰绳攥在左手，右手扳住鞍头，左脚踩住蹬子，一纵身便上了马。坐在鞍子上，两腿要靠蹬的力，代替骑光背马的夹腿动作，马跑时要松开嚼子，躬着背，甚至身体可以略微离开鞍子，好像站立似的。这时马就会在草原上飞奔起来。

然而，我们那里更讲究骑走马，走马与跑马不同。马跑时是一跃一跃的，走马则像竞走运动员，屁股是一扭一扭的，前后两侧的腿是一顺一顺的。好的走马，其速度不亚于一般马的奔跑速度，且能持久，善走长路，人在马背上则感到平稳舒服。骑走马时，身体要略微侧一点，一只脚向外发力，嚼子的松紧要适度，身子随着马摆动的节奏轻轻地晃着，否则马就不会走出顺步，这种骑术非一日之功。大概 100 匹马中可找到 1 匹带有天生顺步的马，更多的走马需要骑术高明的马倌压步。好的走马在方圆一带会名满天下，如果再由远近出名的兽医骑乘，便更会身价百倍。



我在内蒙古当兽医时曾骑过的一匹走马

## 2.

刚刚学会骑马，很容易生马瘾，几天不骑，周身便觉着不舒坦，于是我就十分憎恨那条放马者不能骑马的规定。在班会上，总设法生出一些理由，妄图改变这个规定。什么附近的草已被啃得差不多了，应当把马赶到远一点的地方；什么个别的马不合群，有时跑到庄稼地，人追不上，人民的财产会

## 马的故事

蒙受损失云云。我的努力终于使规定作了稍稍的修改，放马者一去一回可以骑马，到了地里便要把手放掉。于是为了多骑上一会儿马，有时我们故意到四五里远的地方去放牧。

有一天，班长牵来一头骡子让我一起去放。骡子和马是不合群的，放牧时，我只得在地上打下一个桩子，将一根长长的绳子连着骡子，让它单独吃草。在回家的路上，和我一起放牧的小李子骑着马，轰赶着马群，我却不得不牵着骡子，一步一步走回去，因为不能骑马，心中十分不快。

然而走着走着，我突然停下来，打量着这头骡子，心中一亮，这骡子不是也可以骑吗？于是我把绳子盘在手中，一只手紧紧地抓住它的笼头，一只手抚摸着它的脖子，乘其不备，一纵身跳上了它的背。那骡子大概是受了一惊，先是一跃，接着便狂跑起来。

我那时真是骑虎难下，后悔莫及，只好两脚夹紧，双手使劲抓住缰绳，试图在它减速时跳下来，谁知因为没有嚼子，骡子根本勒不住，越勒跑得越快，只片刻便从小李子身边飞过，小李子大吃一惊，被那场面吓呆了，等他清醒过来时我已逼近马圈。只见远方一排人刚刚下工，举着锄头为我呐喊，他们的喊声又惊动了马圈，于是养马班倾巢而出，想看个究竟。

我慢慢地感到有些支持不住了，眼看马圈豁口处有4尺多高的栏杆，我多么希望受惊的骡子能够在那儿停住，谁知它纵身一跳，载着我越了过去，接着冲进了一间马棚，停在槽前，才结束了这场虚惊。



后来听小李子说，这头骡子从来未被人骑过，我是第一个勇士，居然没有被摔下来，心中不免对自己的骑术有了几分自信，胆子也大起来。不过我没有再骑过那头骡子，因为后来听人说，骡子是轻易骑不得的，骡子心不好，会给人使坏。但是我骑马的瘾头却没减，没有多久，所有能骑的马都被我一骑过了，只是感到还没有骑过一匹真正的好马。

## 3.

一天，排长牵来一匹还未调驯的枣红马，它是马群中最野的一匹，因此它的名字叫“土匪”。人一走近，它的耳朵就要竖起来，鼻孔张开，喷着粗气，一副与人为敌的样子，浑身似有使不完的劲头。套马时，我们十几个人才勉强把它拉住，此马如能被驯服，一定是匹绝佳的好马。

那时兵团没有什么文化生活，驯马便成了最吸引人的乐事。驯“土匪”的那天，排长挑头，决心要把它驯服，马圈里围满了看热闹的人。驯马开始时，两个人紧紧地抓住缰绳，一个人甩着鞭子驱赶着“土匪”，使它不停地转着圈，直到汗水淋漓，好像已筋疲力尽。这时排长走过去，揪住它的耳朵，将鞍子备上去，于是人群中响起了一片喝彩声。接着，大家屏住呼吸，要目睹最精彩的一幕——上马。

然而这骑兵出身的排长，今天心中有些发怵，左试右试总不敢上，最后把眼光投向我们。“谁敢第一个骑？”他这样激将着，并把目光停在我身上。也许是因为那骑马的瘾头始终没有得到满足，也许是那时年纪轻，很想露一手，出点风头，不知哪来一股勇气，我竟走了过去。



排长先揪住马的耳朵，“土匪”的野性似乎暂时被制住了。我一纵身骑在马鞍上，拉住嚼子，那马没有反应。可是待耳朵一松，这“土匪”竟像西班牙斗牛一样，跳将起来，然后连续地尥起蹶子，只几下就将我掀了下来。这时候，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我的一只脚挂在马镫里，被套住了，虽然有人拉着缰绳，但我还是被拖了几米，接着便重重地挨了几蹄子。亏得周围上来几位勇士，不仅揪住了马的耳朵，还抓住了马的尾巴，将我从“土匪”的蹄下救出。我的大腿鲜血直流，并且留下了一条永不消失的疤痕。

事后，排长命令用鞭子将“土匪”猛抽一顿，也算是对我表示一点歉意。我虽然挨了踢，但觉得对“土匪”的惩罚并不得当，认为驯马不能靠暴

## 马的故事

力，不能硬压，马是通人性的，应当用人道的方法与马沟通，要有耐心，更要有爱心，这样才能真正驾驭好的烈马。

自我挨摔后，就再也没有人敢骑“土匪”了，它被用来拉车，据车信讲，每次“土匪”都最卖力气，根本不用鞭催。我心中暗想，这肯定是一匹好马，只是大材小用了，被用来拉车，如果遇到伯乐，经过正确的调教，它应当能成为一匹千里马。

然而几个月后的一天，我突然得到“土匪”被淹死的消息。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连队组织兵团战士去乌梁素海割草，车信为了不让马跑掉，将笼头上的缰绳系在马的一条前腿上，马一面吃草，一面往一条深水渠边靠。当马发现了水，便过去饮水，并高兴地跳入水中，却忘记了自己其实是失去自由的，忘记了头上的缰绳是系在前腿上的，于是一下水，头便抬不起来，身子往下沉，只好拼命在水中挣扎，谁知越挣扎头越往水下沉。虽然有几个人跳下去奋力抢救，但“土匪”太有劲了，挣扎得最为激烈，无法靠近，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它被水淹死。

听人说性情暴躁的马都是好马，“土匪”有暴躁刚烈的性格，有永远使不完的力量，有疾速奔跑的矫健姿态，如果遇到伯乐，它一定能成为千里马。可惜“土匪”生不逢时，在那个年代，不要说马群，就是人群中，也有数不清的人才被埋没着，甚至被摧残着，所以一匹马的死是微不足道的。

### 4.

“土匪”死了，人们认为是死于偶然的事故，不久就把它遗忘了。但后来连队中的另一匹马的死，则引起了许多人的深思和悲伤。

小军马，是因为从骑兵部队退役下来而得名。个子矮矮，却很粗壮，跑起来溜烟，刚来时还会卧倒起立，所以深受人们的青睐。然而这些特殊的能力，并不能摆脱它要做苦役的命运。它照样要拉车，幸运的是它碰到了一个善良的车夫和三匹与它毛色一样青的伙伴。

它们被精心照料着，不仅吃喝不愁，还常常被拴在一棵大树下晒太阳，

## 马的故事

车夫拿着毛刷从头到尾地刷，四匹青马的毛片刻便刷得顺顺溜溜。马儿们往往还觉得不够解痒，于是又会相互舔着，玩耍着，生活得有滋有味。遇到出车，它们平均使着力，车也跑得飞快，车夫坐在车上，只是吆喝，从不挥鞭，好像在说：“我让你们出来只是活动活动筋骨，并没有让你们去拼力气。”

如果是出远门，那车夫躺在车上，哼着小曲，马则随着曲子的节拍愉快地跑着。到了车马店，卸下车轡，马儿先在地上打一个滚，将身上的汗水蹭干，接着又抖动身体将土甩掉。车夫将缰绳搭在它们的背上，无需系在车上，只要在车后铺上草料，便可放心做自己的事情去，它们决不会离开大车一步。如果要去饮水，只需将其中任意一匹马牵着，其余的马便会跟着走。喝水时，你可以走开，任何一匹马喝完了都不会自己离开，它要等伙伴们都喝完了，才会顺着原来的路，一起走回大车。它们真比亲兄弟还要亲！

然而有一天，场院上正举行劳动竞赛，一个排眼看要输，便强行拖走小军马去拉碾子。他们哪里懂得小军马离不开它的伙伴们，它也不愿听任那些与它主人声音不一样的人向它发号施令，当鞭子和棍棒朝身上打来时，它那军马的尊严受到了侮辱，它再也不能忍受了，于是一个背缰，便从驾驭手中挣脱，然后发疯似地往回跑。



这不寻常的马蹄声把我从屋中惊出，我预感到要出什么事，望着小军马的背影，后面尘土飞扬，小军马在无边的盐碱滩上没命地奔跑着，突然它调转马头，朝向那棵大树飞奔起来，那里是它最熟悉的地方，最快乐的地方，那里有它的三个伙伴。树接近了，

但它的速度没有减下来，反而跑得更快，它简直疯了！骤然间传来一声巨响，小军马一头撞在大树上。我立刻奔过去，它躺在地上，头部并没有血迹，我扒开它的眼皮，瞳孔放大，没有呼吸，没有心跳，它死了。

几个小时后，我看到了一一生中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幕，三匹青马围着小军马，用舌头在它周身反复地舔着，小军马身上的每一撮毛都被唾液润湿，车夫像傻子一样站在那里发呆，泪水不住地从他的脸上淌下来。



## 5.

“土匪”和小军马的死震撼了我的心，我盼望自己能遇到一匹好马，不管它的脾气多么暴躁，我一定要用人的爱心对待它，调教它，训练它，使它成为草原上一匹真正的好马。

这机会终于降临了，一天连队接到了从团部调来的一匹小黑马，据说它曾踢伤过好几个人，因为驯服不了，便被下放到连队。它虽然是一匹杂交马，但具有卡伯金与三河马的高贵血统，乌黑的皮毛像漆一般黑，丝绸一样亮，身子略瘦，前胸突出，四条腿细长，像琴弦一般直，脖子挺立着，再配上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和高昂的头，使它整个身姿具有一种迷人的魅力。

小黑马虽然是一匹母马，可是它的性情极为暴躁，你只要稍稍接近，它便会用那高音嘶叫着，接着蹄子便飞了过来。记得第一次把它放在马群中，它跑个不停，一辆汽车从道旁缓缓开过来，它竟老远迎上去，掉转屁股，蹄子便准确地踢在汽车上。



有一天清晨，马群吃过露水草之后，精神格外爽快，它们互相追逐着，跳跃着，突然又狂奔起来，我清楚地看到小黑马从最后轻松地冲到了第一个，它跑起来，腿和身子几乎成一条线，肚皮擦着草尖，姿势真是美极了。我心中不禁暗暗赞道，这真是一匹少有的好马啊！

我自比伯乐，好像发现了一匹千里马，于是迫不及待地要与它建立私情。我所采用的方法很简单，但多少有些庸俗，我拿了一块豆饼试图讨好它，然而小黑马对这种小恩小惠毫不动情，我一进马圈，反而被它挤在一个墙角，不客气地踢了我几脚。我摸着被踢青的腿，心中十分懊丧，但却并不生气，因为小黑马天生迷人的魅力，使我对它生不出任何恨意，反而心中对它怀有爱的欲望，我下了决心，一定要和它交为朋友。